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蒐集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貴子弟及家長資料予本校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校因執行法定業務而獲取貴子弟及家長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英文拼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性別、證件照、教育部補助特殊身分別、銀行帳戶存摺、家長職業、教育程度、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戶籍、居住或工作地址、家庭狀況)、照片、學生作品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貴子弟及家長個人之資料。
- 二、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貴子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並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貴子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本校基於貴子弟之權益，就以下活動事項，於就讀本校期間需事先徵求監護人同意利用貴子弟個資於各處室下列事項：

◎ 各處室之學生個人資料需求與運用：

教務處：建立學籍系統、學生證製作、各項考試報名、各項升學報名、證明文件印製、減免學雜費申請、各項獎學金資格審查、各項升學榜單、競賽表現榮譽榜、活動成果紀錄、國家考試學歷查詢系統等。

學務處：醫療傷病紀錄、各項課程、活動、競賽報名資料及保險、寄發獎懲缺曠通知。

總務處/會計室：各項繳費單印製、款項入帳核銷、建立各項減免與退費名冊、退款撥付等。

輔導室：輔導資料建檔、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等。

圖書館：建置學生借還書系統等、各項教科書調查。

- 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貴子弟及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貴子弟及家長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若貴子弟及家長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貴子弟及家長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四、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教務處 敬啟 115.06.11

以上本人已閱畢並同意學校各處室因「公務目的」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

報到編號：

(直升入學請填：班級-座號 例甲班36號：01-36)

學生簽名(正楷)：

家長簽名：

日期：115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整合服務個人資料同意書 v2025.05.29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本市規劃推動學生證數位化。本市數位學生證除學生身分識別，將提供學校內圖書借閱(限使用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悠遊卡電子票證包括支付小額消費、儲值)等功能。

學校基於教育行政及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需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製發學生證，以作為學生身分識別之用。另外，為提供多元服務及悠遊卡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持卡人需同意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學號、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以辦理記名服務。製卡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學生的個人資料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

請您詳讀後附之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並進行以下選項勾選

一、**勾選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作為記名式悠遊卡數位學生證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並享有學校內、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等功能。

※1. 為配合本市交通卡一人限綁一卡之規定，如先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該優惠將轉移至數位學生證，請於領取數位學生證後，使用該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享有相關優惠。

2. 數位學生證身分效期設定為畢業當年度之11月01日到期，超過此身分效期，卡片即自動轉換為一般悠遊卡，亦不具有本市交通乘車優惠。

二、**勾選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於入學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屆時數位學生證僅作為學生身分識別之用搭車時持自行綁定之卡片即能享交通優惠。)

(一)作為不記名式悠遊卡數位學生證(無法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本證僅作為學生身分識別及學校內圖書借閱之用(無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本市大眾運輸交通乘車優惠等功能)。

(二)未來如欲使用上述功能，則須自行支付製卡費重新辦卡，或持卡向各相關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綁定。

祝闔家平安喜樂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本市數位學生證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市大眾運輸乘車優惠、學校內、本市立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圖書借閱。

(二)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072)政令宣導、(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51)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紀錄(學校代碼、班級、座號等)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數位學生證申請時，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正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數位學生證相關服務。

◎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

數位學生證使用功能 (學生證身分效期設定為畢業當年度之11月01日到期，超過此身分效期，卡片即自動轉換為一般悠遊卡，亦不具有本市交通乘車優惠。)	同意	不同意
悠遊卡記名服務(享有掛失及餘額返還服務)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臺中市交通乘車優惠 ※為配合本市交通卡一人限綁一卡之規定，如先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該優惠將轉移至數位學生證，請於領取數位學生證後，使用該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享有相關優惠。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臺中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服務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新生免填班級座號)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 / 高 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同意與不同意之功能比較，請見上方表格

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取得本市數位學生證可作為學生身分識別及圖書借閱服務之用，並享有本市交通乘車優惠功能及記名服務。

※為配合本市交通卡一人限綁一卡之規定，如先前已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該優惠將轉移至數位學生證，請於領取數位學生證後，使用該證搭乘本市大眾運輸工具以享有相關優惠。

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取得數位學生證可作為學生身分識別及學校內圖書借閱服務之用，會自行持卡綁定本市交通乘車優惠。

學生：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高中部一年級課後輔導暨暑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順利銜接高中課程並提昇學習成就，充實假期生活並適應高中生活規律，特實施 115 學年度課後輔導及暑假學藝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

- (一) 課後輔導活動：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 (二) 暑假學藝活動：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二、實施時間：

- (一) 課後輔導活動：辦理時間依 115 學年度行事曆為準。
- (二) 暑假學藝活動：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

實施計畫及時數：<https://ithu.tw/BBjwq>

三、授課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擬定，以複習課程及主題式增能課程為主。

四、費用：

- (一) 課後輔導活動：3,780 元。
- (二) 暑假學藝活動：5,040 元。
- (三) 暑期課業輔導午餐團膳：1,360 元（含新生訓練午餐費）。
- (四) 課後輔導活動及暑假學藝活動費用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內收取。
- (五) 學生勾選參加，而後因故無法參加者，相關費用依以下規定退費：
 - 1. 課程開始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 課程開始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 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 課程開始後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5. 暑假學藝活動連續請假三日可由學生提前至員生社領取退膳申請表並完成請假手續方可退午餐費。

五、注意事項：課業輔導期間學生生活輔導、在校作息及請假規則悉照一般規定辦理。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必要時，商請家長到校，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

《新生請填報到編號 直升填[班級-座號]，免試填生日[月份-日期] -》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
高中部一年級課後輔導暨暑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

1. 同意 不同意 參加 115 學年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

2. 同意(團膳 葷 素不用餐) 不同意 參加 115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

學生班級：高一 (新生免填) 座號：(新生免填) 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